

殉職水警林婉儀昨設靈 李家超陳茂波等到場致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水警總督察(追授)林婉儀於9月25日在屯門執行緝私任務時,與同袍駕乘的截擊艇被走私快艇撞翻,林婉儀墮海殉職,其家人昨晚在紅磡世界殯儀館為她設靈哀悼。特區政府政務司司長李家超、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保安局局長鄧炳強、警務處處長蕭澤頤等先後到場致祭。林婉儀喪禮今早將以最高榮譽儀式舉行,行政長官林鄭月娥與部分行政會議成員將會出席哀悼。喪禮之後,林婉儀的遺體即日安葬和合石浩園。

遺體今安葬和合石浩園

警隊昨公布林婉儀喪禮安排,今將分兩部分

在九龍紅磡世界殯儀館及和合石浩園舉行最高榮譽喪禮儀式,上午9時30分在殯儀館靈堂先舉行傳統儀式;儀式完畢後,於上午10時30分在靈堂內及殯儀館外將會舉行警隊喪禮。在世界殯儀館的喪禮完畢後,送殯行列將於上午約11時離開,前往林婉儀生前駐守的昂船洲政府船塢水警小艇分區總部進行路祭,再到和合石浩園舉行安葬儀式。安葬儀式約於中午12時15分在浩園舉行。

原水警高級督察林婉儀9月25日在屯門沙洲一帶追截走私快艇時墮海殉職,警方10月29日發出內部人事通告,指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已向林婉儀授予總督察(追授)名譽職銜,以表揚她在執行警務工作期間,堪稱典範的服務及無

私的奉獻精神,並指林婉儀在執行職務期間英勇殉職,充分展現警務人員的所有高尚品格,確實履行了加入警隊時作出的誓言。

事發9月25日早上8時許,水警小艇分區在屯門龍鼓洲近沙洲一帶執行反走私任務期間,時任女高級督察林婉儀與同袍駕乘一艘截擊艇追截一艘走私快艇時,在與內地水域分界處,走私快艇突亡命改變艇線撞翻截擊艇,艇上4名警員墮海被困艇底,其中兩名警員經掙扎自行游上水面,另一名警員由趕至的同袍救出,但林婉儀則告失蹤,連日經由水警、消防、政府飛行服務隊、海事處,以及內地海警在內地水域的「海陸空」搜救,及至9月27日,搜救人員終在大嶼山二澳水域尋獲林婉儀,惜已英勇殉職。



水警總督察林婉儀家人昨日設靈,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到靈堂弔唁。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維園非法集會案 5人改口認罪

李卓人蔡耀昌梁耀忠梁錦威胡志偉下周五求情判刑

已被政府取締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其頭目李卓人、鄒幸彤和眾骨幹,去年6月4日聯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合共26人,漠視警方反對通知書,闖入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非法集會,終分別被控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等罪。繼早前黃之鋒、何俊仁及陳皓桓等16名政棍認罪判囚後,因另案正服刑的黎智英、李卓人與另外6名政棍共8人昨日就本案在區域法院受審,但在開審前李卓人等5人改為承認各自控罪,獲准押後至下周五(12日)求情及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去年閏維園非法集會案,李卓人等5人認罪下周求情判刑,黎智英等3人否認控罪受審。

資料圖片

維園非法集會案8被告控罪一覽

被告	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明知而舉行未經批准集結
李卓人	認罪	認罪	認罪
蔡耀昌	認罪	認罪	——
梁耀忠	認罪	認罪	——
梁錦威	認罪	認罪	——
胡志偉	——	認罪	——
黎智英	否認控罪	——	——
鄒幸彤	否認控罪	否認控罪	——
何桂藍	——	否認控罪	——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的8名政棍,包括「支聯會」主席李卓人、副主席鄒幸彤、常委梁錦威、秘書蔡耀昌,以及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街工的梁耀忠及《立場新聞》前記者何桂藍。當中,黎智英、李卓人、鄒幸彤、胡志偉及何桂藍均因另案正在服刑或被選押,昨晨由囚車押解到庭,案件預計審訊10天。

8名被告中,除胡志偉、何桂藍外,6人被控2020年6月4日在香港維多利亞公園噴水池外,非法煽惑他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另外,除黎智英外,7人被控於同日同地,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李卓人再被控於同日同地,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明知而舉行未經批准集結。

昨在開審前,李卓人、蔡耀昌、梁耀忠、梁錦威及胡志偉5人改為承認各自控罪,當中李卓人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明知而舉行未經批准集結共3罪。法官胡雅文決定將認罪的5被告押後至11月12日求情,當中蔡耀昌及梁耀忠毋須選押,餘下3人則因其他案件繼續選押。

黎智英鄒幸彤何桂藍拒認罪

黎智英、鄒幸彤、何桂藍均因另案正在服刑或被選押,昨晨由囚車押解到庭,案件預計審訊10天。

至於堅稱否認控罪的3名被告,包括黎智英、鄒幸彤及何桂藍。當中黎智英面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鄒幸彤面對一項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及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何桂藍則面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

控方的開案陳詞指,2020年6月2日《蘋果日報》發布被告黎智英的訪問,黎在訪問中煽動市民要繼續向世界宣揚6月4日的集會及發聲。而去年6月4日當晚,李卓人、蔡耀昌、黎智英、梁耀忠、梁錦威及鄒幸彤等13人在維園的噴水池附近非法聚集,鄒幸彤有與李卓人等被告一起點着及舉起蠟燭,並推開圍欄闖入球場;另外何桂藍當晚亦有手持蠟燭坐在球場內。片段則顯示當晚有約2萬人參與集會,但該集會事前已被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而警方的決定亦沒被上訴委員會或司法覆核挑戰。

鄒幸彤應知集會被警禁止

對於集會是否未經許可,控方指警方發出反對通知書經傳媒廣泛報道,案發時警方亦有廣播警告,以及鄒幸彤當日煽動市民拿取蠟燭及傳單時,曾提及集會遭警方禁止等,故此被告應知道該集會被警方禁止。

案件今日續審,將傳召警司周詠儀作供。

26被告分3案 剩黎等8人待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本案原有26名被告分3案處理,當中除羅冠聰及張崑陽早前棄保潛逃被法庭通緝外,首案的黃之鋒、岑峇輝、袁嘉蔚及梁凱晴4人早前已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今年5月6日判囚4個月至10個月;次案的何俊仁、陳皓桓、尹兆堅、張文光、郭永健、趙恩來、李海華、梁國華、何秀蘭、梁國雄、朱凱迪及楊森共12人,早前亦分別承認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及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今年9月15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4個月至10個月,當中張文光、李海華及梁國華獲准緩刑12個月至18個月。目前只剩第三案黎智英、李卓人等8名被告受審及待判。

案情指,2020年4月23日,「支聯會」向警方申請於同年6月4日在維園舉辦公眾集會,警方於6月1日發出反對通知書。同日,李卓人和何俊仁舉行記者會,兩人提到將於6月4日在港九新界各地舉行燭光晚會,何俊仁

又煽動公眾參與,李卓人則指「支聯會」將不理會警方反對,繼續到維園舉辦集會,何俊仁亦表示「支聯會」會在網上直播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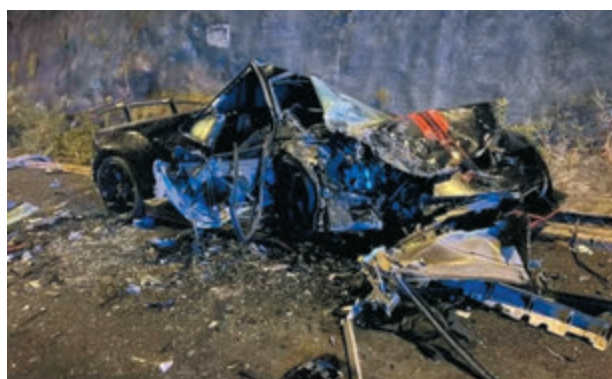
去年6月1日,《蘋果日報》發布「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的訪問,她提及即使受到打壓,都會在集會上呼喊政治口號。至去年6月4日,「支聯會」秘書蔡耀昌、梁錦威在維園入口向公眾派發蠟燭及傳單,其後蔡耀昌用擴音器指政府以防疫作藉口禁止集會,並煽動集結者亮起蠟燭及「默哀」一分鐘。

至當晚6時25分,李卓人、蔡耀昌、黎智英、梁耀忠、梁錦威及鄒幸彤等13人站在維園噴水池附近,當李卓人高叫政治口號時,其餘12人手持蠟燭和應。

10分鐘後,李卓人帶領眾人手持蠟燭前往足球場。當晚7時多,朱凱迪、何桂藍等人加入坐在足球場,其後胡志偉亦加入。其間李卓人、梁耀忠及胡志偉各自在社交平台上發表有關該集會的帖文。

四車相撞兩死 本田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前晚大埔新娘潭路發生涉林寶堅尼、豐田及本田私家車等四車相撞奪命交通意外,共造成兩死5傷。警方通宵封鎖現場調查後,以涉嫌「危險駕駛」拘捕涉事本田司機,案件交由新界北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正調查意外是否涉非法賽車有關;呼籲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請致電3661 3800與調查人員聯絡。



涉事林寶堅尼迎頭撞至車頭扭曲、車身被割開如廢鐵,司機當場死亡。

車禍兩名死者分別為林寶堅尼41歲姓雷男司機及豐田私家車20歲姓馮男司機。截至昨晚5名傷者中,豐田私家車24歲姓蘇女乘客仍然情況危殆,本田私家車男司機及兩名乘客及電單車男司機則未有礙。昨日警方經調查,以「危險駕駛」罪名,拘捕本田私家車23歲姓何男司機。

事發前晚10時許,當時一輛豐田Corolla私家車與本田思域私家車,一前一後沿新娘潭路高速往沙頭角公路行駛,其間兩車駛至近鳳坑家樂徑一個斜左彎位時,剛巧一輛林寶堅尼沿對面行車線駛至。疑有車失控越過雙白線下,豐田與林寶堅尼發生迎頭猛烈碰撞,林寶堅尼撞至車頭扭曲、車身被割開如廢鐵,豐田則撞至凌空彈起,復遭尾隨撞擊不及本田狂撞至四輪朝天滑前多米橫置路中,一輛駛至電單車急煞閃避亦告失控自炒,鐵騎士墮地受傷。警員趕至封鎖現場調查,由消防員救出被

困司機及乘客,林寶堅尼司機現場證實死亡,其餘四車共六名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治理;當中豐田司機經搶救不治。

昨日下午,馮姓死者的十多名親友到達車禍現場進行拜祭,其間馮母激動傷心痛哭,需要由親友攙扶安慰,見者心酸。

新娘潭路兩年6宗奪命車禍7死

根據資料,近兩年來新娘潭路共發生最少6宗奪命車禍,造成7人死亡。對上一宗奪命車禍發生於今年8月22日早上,一輛電單車沿新娘潭路往沙頭角駛至近降下坳停車場對開時,疑因頭頂過路人在路邊私家車時失控撞向車尾,29歲姓譚鐵騎士凌空拋起跌落對行線上被駛至電單車狂撞,譚重傷昏迷送院不治。

4人涉展示煽動字句橫額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有攬炒派成員包括「人民力量」女成員錢寶芬,前晚(10月31日)在旺角西洋菜街展示涉嫌煽動字句橫額被警員截查,並在其中一名男子身上搜出一幅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易拉架,遂以涉嫌干犯煽動意圖罪,將現場3男1女拘捕帶署扣查。

被捕3男1女,年齡由61歲至85歲,警員在其中一名62歲的男疑犯身上搜獲該幅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易拉架。由於被捕人中有一人是坐輪椅者,警方需特別安排一輛可乘載輪椅車輛到場協助將其帶走。消息指,被捕者中,包括攬炒派「人民力量」女成員錢寶芬(60歲)。

在場警員立即通知上級要求增援,並拉起封鎖線將人群驅散。經調查,警員在其中一名男子身上搜出一幅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易拉架,遂以涉嫌干犯煽動意圖罪,將現場3男1女拘捕帶署扣查。



警方前晚在旺角西洋菜街拘捕4人,涉嫌干犯煽動意圖罪。圖為攬炒派「人民力量」女成員錢寶芬(左一)正被警員截查。網上截圖

「民陣」未交資料案 陳皓桓被罰8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涉多宗罪行、正在服刑的前「民陣」召集人陳皓桓,早前因拒向警方提供資料,被控一項「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交資料」罪。他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控罪,被判罰款8,000元,罰款由家人代交。控罪指他於今年5月6日,在香港作為時任「民間人權陣線」的幹事、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社團的人,無在指明時限內遵從該通知的規定。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批評陳皓桓不提交資料令警方工作延誤,而他的求情理由亦與案情無關。

陳皓桓昨沒要求律師代表。署理總裁判官羅德泉判罰時表示,涉案控罪最高罰款2.5萬元,被告於求情陳詞中提及組織目的及宗旨等,但控罪是針對社團並無提交資料,因此認為求情對判刑無影響。最終以1.2萬元罰款為量刑起點,認罪獲扣減至8,000元。陳皓桓表示自己正在服刑,提出兩個月內簽署授權書,再由家人代為繳交。羅德泉最終批准陳皓桓於3個月內交罰款。警方是於今年4月21日向「民陣」及

陳皓桓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於5月5日前提供為何一直未有註冊為合法社團理由等資料,惟通知因未能送達而被退回。至同月26日,警方將書面通知副本在旺角警署交予陳,陳於5月4日以電郵回覆警方,表示不會回答有關問題。

現年25歲的陳皓桓,分涉多宗非法集會案,包括前年的「10·1」案、「10·20」案,以及去年6月4日在維園以及去年7月1日在灣仔區的非法集會,早前分別承認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舉行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合共被判入獄21個月。